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48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公告了会议通告。该会议通知（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3 名，代表股份 19,817,542,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的 69.05340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18,791,236,029	99.981124	2,824,205	0.015027	723,500	0.003849
		H股	983,758,683	96.186820	29,900,614	2.923527	9,099,000	0.889653
		合计	19,774,994,712	99.785305	32,724,819	0.165130	9,822,500	0.049565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8,703,140,945	99.512403	90,919,289	0.483748	723,500	0.003849
		H股	797,936,965	78.018137	215,722,332	21.092210	9,099,000	0.889653
		合计	19,501,077,910	98.403111	306,641,621	1.547324	9,822,500	0.049565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8,791,216,029	99.981018	2,844,205	0.015133	723,500	0.003849
		H股	983,758,683	96.186820	29,900,614	2.923527	9,099,000	0.889653
		合计	19,774,974,712	99.785204	32,744,819	0.165231	9,822,500	0.049565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18,794,042,212	99.996055	741,522	0.003945	0	0.000000
		H股	1,016,679,297	99.405627	0	0.000000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9,810,721,509	99.965583	741,522	0.003742	6,079,000	0.030675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A股	18,558,667,840	98.743716	235,655,894	1.253837	460,000	0.002447
		H股	142,157,088	13.899383	874,522,209	85.506244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8,700,824,928	94.365007	1,110,178,103	5.601997	6,539,000	0.032996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A股	4,206,408,312	99.981052	782,922	0.018609	14,250	0.000339
		H股	1,016,679,297	99.405627	0	0.000000	6,079,000	0.594373
		合计	5,223,087,609	99.868524	782,922	0.014969	6,093,250	0.116507
7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	4,022,700,485	95.614547	184,504,999	4.385453	0	0.000000
		H股	367,315,382	35.914192	649,363,915	63.491435	6,079,000	0.594373
		合计	4,390,015,867	83.939699	833,868,914	15.944067	6,079,000	0.116234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	18,793,053,162	99.990792	1,730,572	0.009208	0	0.000000
		H股	1,003,692,297	98.135825	12,987,000	1.269802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9,796,745,459	99.895060	14,717,572	0.074265	6,079,000	0.030675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	18,793,976,562	99.995705	807,172	0.004295	0	0.000000
		H股	1,016,679,297	99.405627	0	0.000000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9,810,655,859	99.965252	807,172	0.004073	6,079,000	0.030675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18,793,229,912	99.991733	1,553,822	0.008267	0	0.000000
		H股	1,003,814,297	98.147754	12,865,000	1.257873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9,797,044,209	99.896567	14,418,822	0.072758	6,079,000	0.030675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A股	18,596,114,869	98.942957	198,668,865	1.057043	0	0.000000
		H股	263,183,759	25.732743	752,960,538	73.620574	6,614,000	0.646683
		合计	18,859,298,628	95.164671	951,629,403	4.801955	6,614,000	0.033374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	18,544,554,926	98.668626	250,228,806	1.331374	2	0.000000
		H股	182,008,382	17.795835	834,670,915	81.609792	6,079,000	0.594373
		合计	18,726,563,308	94.494884	1,084,899,721	5.474441	6,079,002	0.030675

上述议案11及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6 月 18 日